

# 大華銀亞洲ESG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一定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United Asia ESG Bond Fund

2024年4月

投資績效(累積報酬率%) (2024/03/31) (資料來源: Lipper · 原幣計價)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二年	三年	成立至今
新台幣月配後收	4.62	4.11	7.55	10.04	-8.98	-8.99
美元累積	0.56	5.06	2.46	-1.45	-18.72	-19.04
美元月配	0.55	5.05	2.46	-1.46	-18.73	-19.04
美元累積後收	0.55	5.06	2.47	-1.45	-18.72	-19.03
美元月配後收	0.55	5.05	2.46	-1.46	-7.41	-19.04
人民幣月配	1.05	4.15	3.28	-1.59	-16.57	-16.28
人民幣月配後收	1.05	4.15	3.28	-1.59	-16.56	-16.28
南非幣月配	1.38	6.46	5.33	4.72	-11.29	-9.74
南非幣月配後收	1.38	6.46	5.33	4.71	-11.28	-9.73

### 前十大持有標的 (2024/03/31)

未來資產大宇有限公司	5.97%
新興清潔能源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5.67%
韓國礦物資源公社	5.55%
農村電氣化有限公司	5.55%
現代資本服務公司	5.53%
傑益國際有限公司	5.29%
新興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5.13%
印度信實工業有限公司	5.07%
曼谷銀行公開有限公司/香港	5.04%
廣州地鐵投資(維京)有限公司	4.52%

### 信評分布 (2024/03/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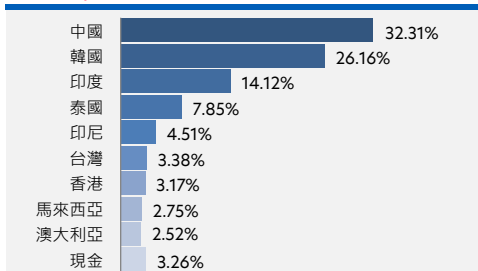
A-及以上	51.15%
BBB	39.74%
BB	5.85%
現金	3.26%

信評採用三大信評公司給予該債券的最高評等為代表，並依各評級進行點數加總計算。A-及以上包含A+、A、A-，BBB包含BBB+、BBB、BBB-，BB包含BB，計算範圍涵蓋本基金所持有之債券部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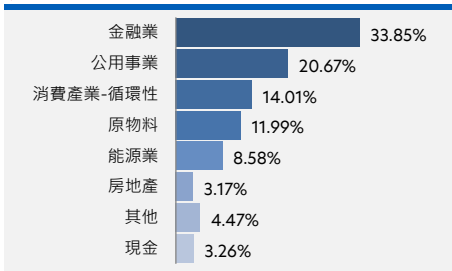
### 基金基本資料 (2024/03/31)

成立日	2021/3/22
基金型態	債券型基金
基金規模	新臺幣5.35億
基金淨值	
新台幣月配後收	8.184
美元累積	8.0959
美元月配	7.2772
美元累積後收	8.0964
美元月配後收	7.2789
人民幣月配	7.4652
人民幣月配後收	7.4659
南非幣月配	7.2854
南非幣月配後收	7.2861
基金經理人	巫怡臻
經理費	1.60%
保管費	每年0.22%
保管機構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風險等級	RR3

### 國家分布 (2024/03/31)



### 產業比重 (2024/03/31)



### 基金特色與投資方針

- 基金特色：本基金的投資標的聚焦於「亞洲ESG債券」，是第一檔兼顧「ESG」概念與「亞洲債券」兩大主題的台灣境內基金。
- 投資方針：投資於「亞洲ESG債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本基金得投資高收益債券，惟投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含)。

### 大華銀投信 獨立經營管理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投資人投資以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

本基金計價幣別不同，於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不因投資人取得各級別每受益權單位之成本不同而異。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所經理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

投資遞延手續費NA類型及NB類型者，其手續費之收取將於買回時支付，且該費用將依持有期間而有所不同，其餘費用之計收與前收手續費類型完全相同，亦不計加計分銷費用，請詳閱公開說明書壹、九、(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本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相關費用。基金配息組成項目表已揭露於大華銀網站，投資人可至<https://www.uobam.com.tw>查詢。

本基金投資無受存款保障、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需自負盈虧。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署者依法負責。投資人申購本基金係持有基金受益憑證，而非本文提及之投資資產或標的。